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农办农函〔2018〕17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甲拌磷等4种 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禁用措施意见的函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厅(委、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,各有关农药生产经营企业:

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为高毒农药,在人畜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存在隐患。氟虫胺代谢产物全氟辛烷磺酸高毒、不易分解,易对环境和人畜造成危害。根据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规定,我国应自2019年3月25日起停止氟虫胺生产和使用。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,经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,我部拟发布公告对甲拌磷等4种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以下禁用措施。

一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不再受理和批准含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产品(包括该有效成分的单剂、复配制剂,下同)的新增农药登记申请和新增农药生产许可申请。

二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撤销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非原药企业相关产品的农药登记证,将原药企业相关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变更为仅供境外使用。

三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,禁止含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和使用。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,撤销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原药的生产许可证,禁止含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产品的生产。

四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撤销含氟虫胺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。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,禁止含氟虫胺农药产品的销售和使用。

现对以上禁用措施征求你单位意见,请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部种植业管理司。

联系人:李好,电话:010-59193280,传真:59191875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8 年 8 月 17 日

抄送: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8 年 8 月 21 日印发
